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訂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一、揭示訂定本規則目的。 二、明定本契約名稱。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明定本契約交易之業務執行，悉依有關法令、本公司章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英文代碼為 SXF。	明定本契約中文簡稱及英文代碼。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PHLX Semiconductor Sector Index TM) (以下簡稱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計算公式、採樣股票、基期及其調整之相關事宜，依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Inc., Nasdaq)訂定者為準。	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標的。 二、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係衡量全球半導體業景氣主要指標之一，由那斯達克交易所編製，成分股為 30 檔於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且從事半導體設計、分銷、製造和銷售之公司，其計算方式係採市值加權。
第五條 每一契約價值為新臺幣八十元乘以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指數。	一、明定本契約之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二、考量契約規模適切性，本契約乘數規劃為指數每點新臺幣 80 元。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 CME E-mini 費城半導體期貨最近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 3,861 點試算，本契約價值為新臺幣 308,880 元。
第六條 本契約交易之報價以標的指數零點五點為最小升降單位，每一升降單位價值為新臺幣四十元。	一、明訂本契約報價方式及最小升降單位。 二、最小升降單位同 CME E-mini 費城

條 文	說 明
	半導體期貨，為 0.5 點。
第七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明定交易人沖銷權利。
第八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如下： 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二、盤後交易時段：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僅交易至下午十時三十分，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則為下午九時三十分。 前項交易時間，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標的指數成分股掛牌之交易所因故暫停交易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暫停交易、恢復交易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比照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若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或應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建議，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交易時間。	一、明定本契約交易日與交易時間，及因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暫停交易之處理方式。 二、為涵蓋美國現貨市場交易時間，及配合本公司盤後交易時間，本契約規劃一般交易時段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盤後交易時段為下午 3:00~次日上午 5:00。 三、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交易至下午 10:30，遇美國夏令日光節約期間(Daylight Saving Time)，則為下午 9:30，與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標普 500 期貨及那斯達克 100 期貨相同。 四、本契約暫停交易及恢復交易處理方式參考本公司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辦理。
第九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個接續	一、明定本契約掛牌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及交易開始日。

條 文	說 明
的季月，同時各別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到期月份契約於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時停止交易。 前項最後交易日為下列情形，其調整方式如下。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一、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最後交易日則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二、盤後交易時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本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結算日。但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結算者，本公司得調整之。 新交割月份契約於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開始交易。 前四項交割月份、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交易開始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二、考量本公司國外股價指數期貨交易量集中於最近季月及次季月，交易人偏好交易較近期契約，爰規劃契約到期交割月份為 4 個季月，同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 三、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交易日同 CME E-mini 費城半導體期貨，即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 四、當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五遇我國休假日或標的指數預定不發布日(即 Nasdaq 休市日)，由於本契約最後結算價係採最後交易日 Nasdaq 計算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Special Opening Quotation, SOQ)，爰參考 CME 作法，將最後交易日提前至前一同時為標的指數預定發布日及本公司營業日之日。 五、倘盤後交易時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進行交易，為避免因標的市場正常開市但交易人無法交易，而被迫參與最後結算之情形，明定盤後交易時段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最後交易日順延之規定。另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第十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 本契約之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一、明定本契約撮合方式。 二、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其買賣申報另依鉅額交易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結算價訂定標準。 二、每日結算價之決定，基本上以市場價格決定機能為前提，但考量每日

條 文	說 明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訊及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四、當遠月份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一營業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與該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最近月份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契約當日結算價。 五、前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所決定之結算價需合理反映當日市場行情變動，故針對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之情況，或所決定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外，以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為限。 本契約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各交易時段開盤至收盤前十分鐘成交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般交易時	一、明定本契約每日漲跌幅度。 二、考量 CME E-mini 費城半導體期貨設有下跌 7%、13%及 20%之三階段斷路機制，及盤後 7%之漲跌幅限制，爰本契約參考 CME 一般交易時段斷路機制之漲跌幅度，設有 7%、13%及 20%三階段漲跌幅限制。同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標普 500 期貨及那斯達克 100 期貨三階段漲跌幅限制作法。 三、另本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本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度。

條 文	說 明
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七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 本契約各交易時段漲跌幅度限制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後，遇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收盤十分鐘前成交價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限制，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買進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上限，或撮合後未成交之申報賣出價格觸及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十三漲跌幅度之下限者，十分鐘後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格上下百分之二十。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收盤，以各交割月份契約收盤時間最晚者為準。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之最近交割月份契約，於契約到期後，以次近交割月份契約代之。 一般交易時段各交割月份契約漲跌幅度適用前一盤後交易時段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放寬後之漲跌幅度。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最後交易日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因故未提供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	一、明定本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方式。 二、為便利交易人進行跨市場間之套利及避險交易，本契約最後結算價為最後交易日 Nasdaq 計算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該

條 文	說 明
價以最後交易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最近一次由那斯達克交易所提供之標的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但遇特殊狀況，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特別開盤價係以成分股正式開盤價格 (Nasdaq Official Opening Price, NOOP)，採市值加權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明定本契約到期交割方式。
第十五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沖銷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一、明定本契約應每日結算。 二、考量本契約於盤後交易時段係涵蓋該指數標的市場盤中時段，明定期貨商得於客戶未補繳保證金時對客戶之部位進行代為沖銷。
第十六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	一、明定每一交易人部位限制。 二、本契約部位限制標準比照本公司美國道瓊期貨、標普 500 期貨及那斯達克 100 期貨。

條 文	說 明
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	

條 文	說 明
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法人機構基於避險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放寬部位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沖銷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本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一、明定每筆買賣申報數量限制。 二、單一委託數量若過大，易造成市場價格因少數幾筆交易即產生巨幅波動，對市場有不良之影響，因此制定單筆委託之數量限制。 三、另本契約適用鉅額交易制度，爰訂有「除另有規定外」之文字。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但因標的指數編製公司終止標的指數授權契約，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不在此限。 所有未沖銷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沖銷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明定本契約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公告時限，及未沖銷部位了結與結算之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交易規則之核准施行政序。

- 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以下稱本商品)並非由 Nasdaq, Inc. (包括其附屬公司或關係企業)(Nasdaq, Inc.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 Nasdaq 集團)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Nasdaq 集團未核准本商品合法性、適當性、說明或揭露之正確性及足夠性。Nasdaq 集團亦未向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或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本商品」或費城半導體指數(「本指數」)追蹤股票市場總體表現能力適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或保證。Nasdaq 集團決定、編製及計算「本指數」時，並無任何義務考慮本公司需求。Nasdaq 集團對於「本商品」掛牌時間、價格或數量，亦或「本商品」轉換成現金公式之決定或計算不承擔任何責任。Nasdaq 集團對於「本商品」管理、行銷或交易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不參與。
- **Nasdaq 集團未保證「本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正確性及(或)完整性。Nasdaq 集團未就使用「本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所衍生之任何結果，對本公司或第三人提供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此外，Nasdaq 集團未就「本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提供任何陳述，或明示或默示之擔保。Nasdaq 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利潤損失、特殊、懲罰性、間接或衍生之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縱使已被告知有發生此等損害之可能性者，亦不負任何責任。**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之英文版本為準。